

附件：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 扶贫攻坚规划

(2011-2020 年)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序 言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0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	10
第三节 贫困状况与特殊困难	11
第四节 发展机遇	13
第五节 重大意义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空间布局	20
第一节 功能分区	20
第二节 空间结构	20
第三节 城镇布局	22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23
第一节 交通	23

第二节	水利	25
第三节	能源	26
第四节	通信和信息化	27
第五节	城镇基础设施	28
第五章	产业发展	29
第一节	农业	29
第二节	工业	31
第三节	旅游业	32
第四节	民族文化产业	34
第五节	现代服务业	35
第六节	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协作发展	36
第七节	产业化扶贫	37
第六章	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38
第一节	农业生产条件	38
第二节	农村人居环境	38
第三节	整村推进与扶贫搬迁	39
第四节	边境扶贫	40
第七章	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	41
第一节	就业促进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41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素质提高	42
第八章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	44
第一节	教育	44

第二节	医疗卫生	45
第三节	科技文化体育	47
第四节	社会保障	48
第五节	社会管理	50
第六节	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51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2
第一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52
第二节	生态建设	55
第三节	石漠化综合治理	56
第四节	环境保护	57
第五节	防灾减灾与应对气候变化	58
第十章	改革创新	60
第一节	深化体制改革	60
第二节	扶贫机制创新	61
第三节	开放合作机制创新	62
第十一章	政策支持	64
第一节	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	64
第二节	投资、产业政策	66
第三节	土地政策	67
第四节	生态与资源补偿政策	68
第五节	帮扶政策	68
第六节	人才政策	69

第七节 扶持重点群体	70
第八节 重大政策和项目贫困影响评估	71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	72
第一节 组织协调	72
第二节 规划管理	73
第三节 监测评估	73
附表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规划区域范围	74
附图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行政区划图	75

序 言

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跨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于一体,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主战场中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片区。

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发〔2011〕10号)的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与《关于下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的通知》(国开发〔2011〕7号)等相关重要文件精神,结合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区域范围包括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市、区)80个,其他县(市、区)11个,共91个。区域内有民族自治地方县(市、区)83个、老区县(市、区)34个、边境县8个。

本规划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基本思路,明确了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指导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20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规划区域国土总面积为 22.8 万平方公里,大部地处云贵高原东南部及其与广西盆地过渡地带,南与越南接壤,属典型的高原山地构造地形,碳酸盐类岩石分布广,石漠化面积大,是世界上喀斯特地貌发育最典型的地区之一。气候类型主要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880-1991 毫米。区域内河流纵横,地跨珠江、长江两大流域和红河流域,有红水河、左江、右江、融江、清水江等河流,水能资源蕴藏量巨大。矿产资源富集,锰、铝土、锑、锡、铅、锌、磷、煤炭、重晶石、黄金等储藏量大。生物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 47.7%,是珠江、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景观独特,旅游开发潜力大。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

2010 年末,总人口 3427.2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2928.8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2129.3 万人。有壮、苗、布依、瑶、侗等 14 个世居少数民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708 元,是 2001 年的 4.3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3252 元和 3481 元,均比 2001 年增加 2.7 倍。一、二、三产业结构由 2001 年的 36:30:34 调整为 2010 年的 21:43:36;城镇化率由 2001 年的 14.9% 上升到 2010 年的 24.7%。湘黔、贵昆、南昆、黔桂等铁路,沪昆、广

昆、汕昆、兰海、厦蓉等国家高速公路贯穿本区域,已建成百色、兴义、六盘水、文山等机场,初步构筑起内外交通运输骨架网络。2001至2010年,适龄儿童入学率从94.6%上升到98.5%,青壮年文盲率从24.0‰下降到8.3‰,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从6.2年增加到7.9年。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所有乡镇都建立了卫生院,建立了卫生室的村比例大幅提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86.7%。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逐步推广,2010年有223万人的农户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7.6%。农村低保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民族文化底蕴深厚,民俗风情浓郁,民间工艺丰富,侗族大歌和壮锦、苗族古歌、布依族八音坐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色彩斑斓。各民族和睦相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

第三节 贫困状况与特殊困难

贫困面广程度深,石漠化问题严重。区域内有67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0年,1274元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人口有324.4万人,贫困发生率高达11.1%,比全国平均水平高8.3个百分点,比西部地区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¹。农户收入来源单一,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8.8%。部分贫困群众住房困难,权权房、茅草房比例高,人畜混居现象突出。岩溶

¹ 按照2300元的扶贫标准,2011年区域内(不含百色市右江区、田东县、平果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凯里市,兴义市,六盘水市钟山区,都匀市,文山市)扶贫对象为816万人,贫困发生率31.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8.8个百分点。

面积 11.1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8.7%,其中石漠化面积 4.9 万平方公里,中度以上石漠化面积达 3.3 万平方公里,是全国石漠化问题最严重的地区,有 80 个县属于国家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99 亩。土壤贫瘠,资源环境承载力低,干旱洪涝等灾害频发,生态条件脆弱。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县域经济薄弱。资源就地转化程度低、精深加工能力弱,能源、矿产、生物资源、旅游等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产业优势。缺少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基地和产业集群,产业链条不完整,市场体系不完善,配套设施落后,尚未形成有效带动经济发展和扶贫开发的支柱产业。201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32.7%,人均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只有 579 元。第一产业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0.4 个百分点,二、三产业比重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3.6 个、6.8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滞后,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落后,水利和交通瓶颈制约突出。水利建设滞后,骨干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明显不足,小微型水利设施严重缺乏,工程性缺水问题特别突出。基本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仅为 27.8%。截至 2010 年底,有 1111.2 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比例高达 37.9%。交通主干网络不完善,榕江至三江、罗甸至乐业、富宁至那坡等省际交通瓶颈突出,县际公路连通性差。县乡公路等级低、质量差,4.9% 的乡镇和 65.6% 的行政村不通沥青(水泥)

路,17.4%的行政村不通公路。

社会事业发展滞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2010年,人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项支出仅为1098元。医疗卫生条件差,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不足,还有9.7%的村未建立卫生室,13.5%的村卫生室尚无合格医生。14%的自然村不能接收电视节目。义务教育质量差,职业技能教育水平低。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9.8个百分点,人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年。科技对经济发展贡献率低。干部群众市场意识淡薄,劳动力素质整体偏低,农户生产经营方式落后。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做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为加快区域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二是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创造了条件。三是北部湾经济区、黔中经济区和滇中经济区等的加快发展为该区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周边环境。四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深入建设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有效推进,为加强对内对外开放与合作,推进生产力布局调整,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第五节 重大意义

加快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步伐,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确保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目标;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和边境地区繁荣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与国家安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构筑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深化同东南亚的合作与交流,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着力加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发展基础;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着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发展社会事业,统筹各类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开展生态建设,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保障可持续发展;着力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对外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努力开创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加快发展与扶贫攻坚相结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发展为扶贫攻坚创造更好的基础条件,有效提高扶贫攻坚整体水平。更加注重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瞄准最贫困的地区、最困难的群体,使各族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共享发展和改革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边境地区繁荣稳定,有力推动加快发展。

坚持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相结合。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

提,以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集约节约利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和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生态和经济效益兼具型产业,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形成良性互动格局。

坚持加快发展与改革开放相结合。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锐意创新作为推动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强大动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促进区内优势互补与协作发展,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和全社会扶贫新格局。

坚持国家支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国家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财政投入力度,广泛动员和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大力支持片区加快发展。广大干部群众是推进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的主体,要继续发扬自强不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扶贫攻坚与石漠化综合治理相结合重点区。控制人口总量,促进人口有序转移,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林产业和畜牧业,多种途径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大力恢复林草植被,深入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探索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路子。

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深加工基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

充分发挥水能、煤炭和锰、铝土、锑、锡、铅锌、磷、重晶石、黄金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壮大水电产业,有序发展煤电,因地制宜推进煤电磷、煤电铝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就地转化和精深加工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建成重要的能源和矿产资源深加工基地。

国际知名喀斯特山水与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喀斯特山水生态游、森林旅游、民族文化游和红色旅游,探索特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子,努力建设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度假胜地。

民族团结进步和边境繁荣稳定模范区。发扬各民族和睦共处优良传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文化遗产创新,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民族团结进步。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推进沿边开放和跨国经济合作,保障边境地区稳定,实现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珠江流域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防治水土流失,逐步恢复岩溶地区生态系统,建成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15年,能源和矿产资源深加工业、生物产业、旅游与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基

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水利、交通等瓶颈制约有效缓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科技与人才支撑作用大幅增强;生态建设获得重大进展,石漠化扩展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贫困人口数量减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大幅度改善,总体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石漠化扩展势头得到根本遏制;民族团结进步,边境繁荣稳定,对内对外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总量同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差距扩大趋势得到扭转,与全国基本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2010年	“十二五”	“十三五”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13.5%*	>11%	>10%	期间数 预期性
2	人均教育、卫生、社保和就业三项支出	1098元	达到本省区平均水平	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期末数 预期性
3	城镇化率	24.7%	>30%	>38%	期末数 预期性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13.0%*	>11%	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期间数 预期性
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	14.2%*	>13%	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期间数 预期性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79.9%	≥90%	≥95%	期末数 约束性
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67.1%	>78%	>90%	期末数 预期性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86.3%	>92%	>98%	期末数 约束性
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1.59吨标准煤	≤1.38吨标准煤	≤1.17吨标准煤	期末数 约束性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6立方米	≤113立方米	≤92立方米	期末数 约束性
11	石漠化治理面积	447万公顷	≥230万公顷	≥160万公顷	期间数 预期性
12	森林覆盖率	47.7%	累计增长>1.3个百分点	累计增长>1.5个百分点	期末数 约束性
13	有卫生室行政村比例	90.3%	>95%	100%	期末数 约束性
14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比例	62.1%	100%	——	期末数 预期性
15	通沥青(水泥)路行政村率	34.4%	>65%	>90%	期末数 预期性
16	自然村通路率	65%	>85%	>95%	期末数 预期性

注：*为“十一五”期间年平均数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功能分区

根据资源环境条件,按照整体保护、点状发展的原则,划分为重点发展区、农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

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地市级城市、县城和单独设立的重要项目区。要充分利用城镇空间和产业基础条件,集约节约用地,积极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促进人口集中和产业集聚,着力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平坝、低山丘陵地区的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居住空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现代农业。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森林、高山草场、天然湿地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主,除适当发展生态旅游、种养业和必要的科学试验外,限制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结合生态建设和扶贫开发,有序推进人口易地安置。

第二节 空间结构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建设,加快中心城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推进该区域与北部湾经济区、黔中经济区、滇中经济区等的融合发展,加强与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经济联系,扩大对外特别是对东盟国家开放与合作,构建“八

“中心六走廊”经济发展格局,形成布局合理、联系紧密、特色鲜明、城镇体系完善的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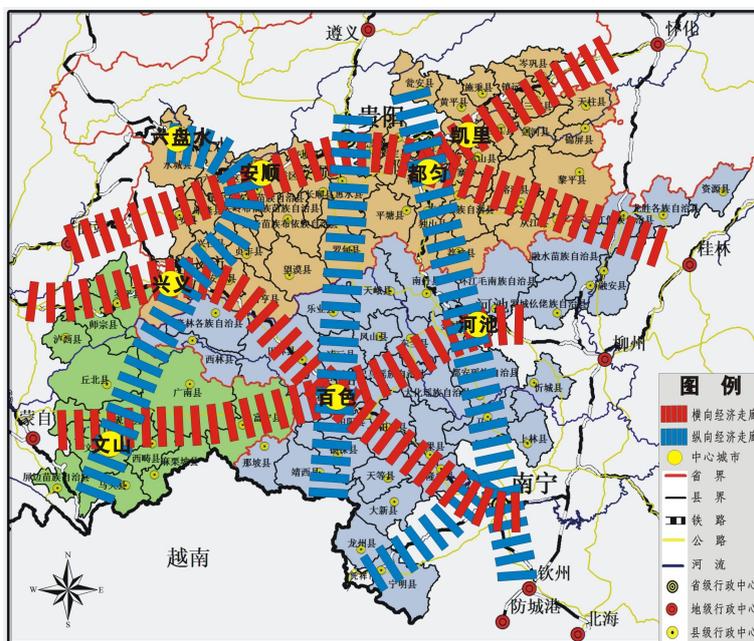


图1 空间结构示意图

专栏2 “八中心六走廊”空间结构	
“八中心”:百色、河池、安顺、六盘水、兴义、凯里、都匀、文山。	
“六走廊”:	
1. 曲靖-安顺-贵阳-都匀、凯里-桂林、怀化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60 (上海-昆明)、G76(厦门-成都)和长沙-昆明客运专线、沪昆、黔桂、贵广铁路为依托,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业、文化与旅游产业、现代农业。	
2. 昆明-兴义-百色-南宁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78(汕头-昆明)、G80(广州-昆明)和南昆铁路、云桂铁路为依托,重点发展能源与矿产资源深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设施农业。	
3. 蒙自-文山-百色-河池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80(广州-昆明)、G78(汕头-昆明)和云桂铁路为依托,重点发展能源与矿产资源深加工业、医药与保健品产业、旅游业、特色农业。	
4. 六盘水-安顺-兴义-文山-河口、天保经济走廊。依托毕水兴能源资源富集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能源与矿产资源深加工业、生物医药业、商贸服务业、特色农业。	
5. 贵阳-百色-龙邦经济走廊。加快贵阳至百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矿产资源深加工业、商贸服务业、轻工业、特色农业。	
6. 都匀-河池-南宁-凭祥、防城港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75(兰州-海口)、G7211(南宁-友谊关)和黔桂铁路、南凭铁路、南防铁路为依托,重点发展能源与矿产资源深加工业、现代物流业、医药与保健品产业、特色农业。	

第三节 城镇布局

中心城市。重点建设百色、河池、安顺、六盘水、兴义、凯里、都匀、文山等八个中心城市,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人口与产业集聚,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专栏3 中心城市
百色市。 重点发展能源、煤电铝一体化、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现代农业等,建成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南菜北运”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和红色旅游目的地。
河池市。 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水电、特色食品、生态旅游、现代服务业等,建成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养生休闲与生态旅游基地和桂西北中心城市。
安顺市。 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特色农产品加工、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推进贵阳-安顺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贵安新区,建成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生态旅游城市。
六盘水市。 重点发展能源、煤化工、机械制造、商贸物流等,建成重要能源基地、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兴义市。 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煤化工、船舶装备制造、黄金生产等,建成区域性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循环经济基地和喀斯特山水休闲旅游城市。
凯里市。 重点发展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加快凯里-麻江同城化建设,建成西南林产业基地、中药材集散地和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城市。
都匀市。 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电子技术与信息、特色轻工业、现代物流业、装备制造业、民族文化与旅游等,建成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和民族文化旅游集散地。
文山市。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矿产资源加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推进文山-砚山-丘北一体化发展,建成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生态宜居城市。

重点城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拓展城镇空间,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渠道,提高人口集聚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镇道路、供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

专栏4 “三横五纵”交通主通道

“三横”：

1. **昆明-贵阳-凯里-怀化通道**。建设昆明-曲靖-安顺-贵阳-凯里-怀化高速公路,建设沪昆铁路客运专线,增建六盘水至沾益铁路二线。
2. **柳州-河池-百色-昆明通道**。建设罗平-安龙-百色-河池-柳州和石林-师宗-罗平-兴义高速公路,规划实施南昆铁路扩能改造。
3. **南宁-百色-开远-昆明通道**。建设云桂铁路。

“五纵”：

1. **铜仁-黎平-三江-柳州达海通道**。规划建设铜仁-天柱-黎平-三江-融水-柳州高等级公路,规划实施焦柳铁路怀化-柳州段电化工程。
2. **都匀-榕江-三江-桂林通道**。建设国家高速公路 G76(厦门-成都)三江-桂林段,建设贵广铁路,规划实施黔桂铁路扩能改造。
3. **麻江-都匀-河池-南宁通道**。建设国家高速公路 G75(兰州-海口)河池-南宁段。
4. **贵阳-右江-德保-龙邦、友谊关通道**。规划建设贵阳-惠水-罗甸-乐业-右江-靖西-龙州-凭祥-友谊关高等级公路,规划研究黄桶-百色铁路。
5. **安顺-兴义-文山-河口、天保通道**。规划建设水城-盘县-兴义-罗平-砚山-文山-马关-河口、文山-麻栗坡-天保口岸的高等级公路。

区域内交通运输网络。加强与国家公路、铁路网规划和建设的衔接,加快省道、专支线铁路及主通道联络线、沿边公路的规划与建设。加快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右江、清水江、都柳江、左江航道、通航设施和港口建设。加快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及客货运枢纽建设。提高县际及通县公路的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继续推进农村公路通达工程、通畅工程和农村客运网络化工程。形成布局完善、干支结合、结构合理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专栏5 重点交通项目

铁路。建设蒙自-河口铁路,规划建设南宁-河池铁路。

公路。规划建设靖西-龙邦、龙州-水口、水城-六枝-镇宁-惠水、雷山-凯里、榕江-从江-三江、安顺-织金、独山-平塘-罗甸-望谟、屏边-马关-麻栗坡、龙邦-水口-友谊关、蒙自-文山-天保等公路。

航运。建设龙滩电站升船机及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和都柳江干流航电结合梯级开发工程,升级改造岩滩升船机,改造大化电站船闸上游引航道。建设和改造老口、鱼梁、麻石、浮石、古顶等船闸,加强港口和库湖区便民码头设施建设。

机场。加快建设黄平、河池机场,适时启动黎平、百色、安顺、兴义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一批通用机场。

第二节 水利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坚持大中小微并举,开源与节流并重,水源工程与水源配套统筹,建设一批大、中、小型水库和引提水工程,有效缓解工程性缺水问题;完成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加快田间灌溉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应急水源工程,加大岩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抗旱应急能力。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中小城市、重点城镇防洪工程建设。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加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等规划的水资源论证,确保区域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管理,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制定用水总量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加强农业节水,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河道采砂、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管理,建立健全省界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管理机制。

专栏6 重点水利工程
重点水库。 建设黔中水利枢纽一期,规划建设落久、洋溪、驮英、黄家湾、马岭、德厚、阿岗等大型水库和五嘎冲、琴叫、多旁、陇温、百林、大巴英、金洞、上帮、坝陵河、观音岩、窄冲、打鱼岫、响水坝、河边、那榔、平耶、清平等中型水库。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实施四方岭、淅礼、晒纳、纳念、南龙、九洞、稼依、红旗、湾子、青背、石门、大朗、布良、澄碧河、那利、茶园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江河治理。 实施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河流及界河治理工程。
饮水安全。 解决纳入《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重点灌区。 实施五化、盘江、兴中、平远、黎榕、丘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完善水利管理体系。推进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其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利科技推广等职能。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水利设施的管护经费,探索社会化、专业化水利管理模式。积极推进以加大渠系特别是末级渠系建设和改造力度、建立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财政补助机制、深化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探索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和水权交易市场建设。

第三节 能源

能源供应能力建设。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清洁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水电,优化火电布局。稳步推进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的水电梯级开发。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和综合利用,推进煤炭资源整合与优化开发,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与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合理布局一批大型坑口电站和路口电厂。加快推进煤层气、页岩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积极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区域内能源合作,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

推进电网建设。加快“西电东送”骨干电网建设,加强城乡一体化电网建设,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全面提高电网输送能力和供

电质量。提高电网应对自然灾害和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实现户户通电、城乡用电同价。合理、有序开发小水电,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合理有序发展农村沼气,加强农村沼气技术服务站点建设。

专栏7 重点能源工程	
电力建设。 岩滩、瓦村、乐滩、响水二期水电站改建扩能。清水江、都柳江水电梯级开发。建设万家口子、板岩、南盘江大桥、向阳、三塘、田蓬友谊、高良、五龙、长干田、那么果河、南溪河、德厚、五色冲、北盘江、红辣河、格凸河、泥猪河、毛家河、善泥坡、八渡、石别、小龙潭、补党河、鱼塘暗河、芦塘子、小白河、绿塘子、渡口、南浦河、花坝子、花鱼沟等水电站。建设六枝、水城、安顺三期、清江、普安等火电厂,西秀区生物质能发电。龙滩水电站二期,田东电厂改扩建,兴义二期,扩建双洞电站,建设下扒瓦电站。	
电网建设。 实施河池第二、兴义、钟山、凯里-麻江、独山、文山、砚山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煤炭开发。 开发水城、六枝、关岭、兴仁、普安、晴隆、普阳等煤炭、煤层气,建设砚山干海子煤矿。	
石油、天然气建设。 安顺、望谟、册亨、黄平、岑巩、独山、贵定、瓮安、罗甸石油和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建设,玉溪至百色输油管道文山段工程,田阳、马山、贞丰、凯里、台江、六枝、水城、兴义、钟山、文山、泸西、师宗、砚山、丘北、西畴、广南、富宁、屏边等县城石油、天然气输送工程,田东、平果、金城江天然气管道工程。	
新能源建设。 资源、六枝、水城、钟山、兴义、晴隆、普安、安龙、麻江、锦屏、丹寨、黄平、都匀、贵定、惠水、平塘、罗甸、文山、丘北、马关、砚山、西畴、麻栗坡等风电场及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资源。	
农村能源工程。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和大中型沼气站建设,实施户用沼气池258万口、节能灶252万个、太阳能热水器170万套。	

第四节 通信和信息化

加快现代通信网络建设。加快现代通信网络建设。统筹发展固定通信、移动通信网络,推进光纤到乡进村,提高电话、互联网普及率,加强对自然村、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的信号覆盖。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以农业与农村信息化、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为重点,不断延伸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服务,提升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地理信息、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能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进物联网应用。建立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网络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能力和网络信息监测、预警、管控能力。

第五节 城镇基础设施

加强城镇道路建设和改造,建设便捷的城镇道路系统,并与城际道路互联互通,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奠定基础。加强中小城市、重点城镇和口岸防洪抗涝、给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建设,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园林绿化,建设一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城镇综合管理服务水平,营造宜居环境。

第五章 产业发展

发挥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园区集约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区域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奠定基础。

第一节 农业

培育壮大特色农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大力推广应用良种及配套农艺技术和小型农业机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粮食保障能力。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着力发展适应地方生态的特色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巩固发展糖料蔗、油菜、马铃薯、茶叶、蔬菜、烤烟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三七、咖啡、芒果等热带作物产业和桑蚕、油茶、核桃、小桐子等特色农林产业,稳步发展山坡种草养羊、牛等草地生态畜牧业,积极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尽快形成产业带动力。推进野生动植物的繁育利用。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与国家地理保护标志的申请和认证。

专栏8 特色农业基地

蔬菜生产基地。资源、右江、田阳、田东、平果、田林、隆安、天等、钟山、都匀、麻江、惠水、独山、西秀、罗甸、广南、师宗、泸西、丘北、罗平等。

木本油料基地。田东、三江、巴马、凤山、东兰、乐业、凌云、黎平、天柱、从江、册亨、六枝、紫云、平塘、广南、富宁、文山、师宗、罗平、泸西等。

中药材生产基地。天峨、资源、三江、忻城、独山、凯里、丹寨、普安、锦屏、文山、砚山、西畴、马关、丘北等。

糖蔗生产基地。龙州、宁明、大新、隆安、田阳、田东、平果、忻城、六枝、贞丰、荔波、罗甸、册亨、望谟、三都、富宁、文山、广南、砚山、马关、麻栗坡、西畴、屏边、泸西等。

蚕桑基地。金城江、环江、罗城、都安、忻城、天等、融安、融水、罗城、环江、都安、融安、融水、上林、荔波、独山、三都、黄平、师宗、砚山、屏边等。

草地畜牧业基地。都安、环江、马山、大化、罗城、资源、六枝、水城、西秀、平坝、普定、镇宁、关岭、紫云、兴仁、安龙、册亨、望谟、独山、罗甸、平塘、施秉、麻江、雷山、黎平、岑巩、晴隆、普安、龙里、惠水、长顺、黄平、天柱、镇远、三穗、师宗、泸西、麻栗坡、屏边、丘北、广南、富宁、砚山、罗平等。

茶叶基地。凌云、乐业、三江、南丹、都匀、兴义、西秀、平坝、水城、雷山、广南、罗城、融安、融水、资源、砚山、西畴、丘北、富宁、麻栗坡等。

非粮生物质能原料生产基地。隆安、马山、田阳、册亨、望谟、罗甸、平塘、三都、锦屏、台江、广南、富宁、马关、砚山、麻栗坡等。

商品粮基地。隆安、上林、马山、罗城、田阳、靖西、天等、六枝、广南、丘北、师宗等。

热带作物生产基地。隆安、马山、上林、右江区、田阳、田林、忻城、宁明、龙州、大新、天等、镇宁、关岭、紫云、普安、晴隆、贞丰、兴义、望谟、册亨、安龙、荔波、独山、平塘、罗甸、三都、师宗、罗平、屏边、西畴、麻栗坡、马关、丘北、广南、富宁等。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健全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机械推广及安全监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检测认证、农业环境监测、信息技术、农业执法等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农村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建设,配套建设仓储、运输中转等物流设施,着力拓展冷链物流。推进农资连锁经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减少农产品进社区、进家庭的环节。推进农产品网

上推介、洽谈和交易,完善市场中介服务,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营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参与市场建设。

第二节 工业

农产品加工。依托特色基地,在生产相对集中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初级加工及深加工,实现就地增值转化。改造提升粮油加工、蔗糖加工、茶叶加工、屠宰加工等产业,提高加工质量和卫生水平,进一步增加产品种类,重点增加特色旅游食品、方便食品和保健食品。因地制宜发展蚕茧丝绸加工、干鲜果品加工、林(竹)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生产加工链条。

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按照清洁生产要求,有序推进铝土、锰、锑、磷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发展冶金和磷化工业,提高技术含量,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发挥资源组合优势,发展铝土、锰、锑、磷等资源深加工,推进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加快推进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等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石英、膨润土、方解石、滑石、石材、石灰石等非金属矿产加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加工能力。

医药与保健品业。依托丰富的三七、石斛、青蒿、鸡血藤、太子参、金银花等中药材资源,积极发展中药和壮、苗、瑶、布依等民族特色药品以及保健食品等。引进高新技术,培育壮大现代制药企业,整合现有医药产业资源,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积极发展中药材饮片、中间体、制剂和保健食品生产,逐步形成种植、加工及销售一

体化的生物医药和现代中药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生物产业基地等建设。

装备制造业。以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为依托,发展航空装备产业,建设通用飞机、无人机、教练机等生产和试训基地,配套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客车、轿车、特种车辆等汽车工业,配套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以西秀、钟山、水城、凯里、都匀、都安、隆安、上林等县(市、区)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加快技术升级及改造,发展壮大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和矿山机械等装备制造业。

第三节 旅游业

重点景区和线路。依托区域内多彩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和丰富的自然环境资源、红色旅游资源,突出长寿养生和生态休闲特色,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以城市为依托,以交通为纽带,以国家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为主体,突出主题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形成特色品牌,建成重要的喀斯特山水观光、生态休闲、养生度假、民俗体验、边关览胜、红色教育旅游目的地。

专栏9 重点景区和精品路线

喀斯特山水风光景区。包括大黄果树景区、九龙山森林公园、关岭古生物化石地质公园、花江大峡谷、普定夜郎湖、天台山-斯拉河、云峰屯堡、天落湾、千峰山、普里山、贞丰双乳峰、乌蒙山国家地质公园、施秉云台山景区、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巴马水晶宫、巴马百魔洞、巴马盘阳河、凤山三门海、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大化七百弄、马山金伦洞、龙滩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紫云格凸河穿洞、马岭河大峡谷、万峰林(湖)、丘北普者黑、泸西阿庐古洞、屏边大围山国家公园、师宗英武山、罗平鲁布革小三峡、九龙瀑布群、广南坝美、麻栗坡老山、富宁驮娘江、“滇越铁路”及“人字桥”、师宗凤凰谷、罗平多依河等景区。

精品线路：贵阳-平坝-安顺-龙宫-黄果树瀑布-夜郎洞-格凸河；贵阳-黄龙湖-黄果树-坝陵河-关岭国家地质公园-花江大峡谷；荔波-黄果树瀑布-贞丰双乳峰-马岭河大峡谷-云南石林；南宁-田阳-巴马-凤山-东兰-大化-都安-河池-南丹-天峨；昆明-石林-泸西-陆良-师宗-罗平-丘北-砚山-广南-文山；水城-北盘江峡谷-万亩竹海-民族村寨-盘县大洞；兴义-马岭河峡谷-安龙-贞丰-兴义；昆明-文山-砚山-西畴-广南-富宁。

少数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景区。包括资源八角寨丹霞地貌、龙胜龙脊梯田、三江程阳侗族八寨、融水贝江-元宝山、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普定穿洞古人类文化遗址、红崖天书、云山屯古建筑群、平坝天台山伍龙寺、安顺文庙、汉代文化宁谷遗址、平塘掌布、镇远古城、隆里古城、旧州古城、从江加榜梯田、从江岜沙、小黄、榕江三宝、丹寨石桥、月亮河布依族生态园、朗德苗寨、安龙打凶、兴义南龙古寨、纳灰、兴仁鲤鱼坝、贞丰纳孔、岩鱼、荔波樟江、濛阳河(湖)、黎平侗乡、雷山西江千户苗寨等风景名胜，雷公山、尧人山国家森林公园、巴马世界长寿之乡养生休闲、巴马东山乡巴根瑶族文化生态旅游村、麻栗坡董干城寨白保村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景区、阿峨新寨壮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篾厂乡大丫口瑶族文化生态旅游村、泸西城子古村、师宗五龙壮乡民族生态旅游等景区。

精品线路：桂林-资源-龙胜-三江-融安-融水-罗城-环江-柳州；罗城-宜州-忻城-柳州；贵阳市-普定穿洞文化园-镇宁六马蒙正苗族-黄果树滑石哨；石头寨-紫云巴身小苗族-紫云格凸河；贵阳-凯里-黄平-施秉-镇远-岑巩-剑河-台江；贵阳-凯里-雷山-榕江-从江-黎平-锦屏-天柱；贵阳-贵定-都匀-独山-荔波-三都-丹寨；贵阳-丘北-文山-马关-河口-屏边，石林-阿庐古洞-大围山-河口，黎平-荔波-凯里-平塘-望谟-兴义-罗平。

边境风情旅游景区。包括大新德天跨国瀑布、宁明花山、靖西通灵大峡谷、马关中法战争遗址、麻栗坡大王崖画等景区。

精品线路：南宁-龙州-大新-天等-靖西-田阳-百色；蒙自-金平-屏边-河口-马关-麻栗坡-富宁。

红色旅游景区。包括百色起义纪念馆、韦拔群纪念馆、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列宁岩)、黎平会议会址、邓恩铭故居、王若飞故居等景区。

精品线路：南宁-崇左-龙州-田东-百色-乐业-东巴凤-河池；文山-麻栗坡-马关-河口；河池-荔波-独山-瓮安-遵义。

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内外交交通连接，实现精品线路和重点景区之间高等级公路连接。建设重点景区旅游专用道路和景区大容量停车场，形成便捷、安全的旅游环线。健全景

区通信、供水、供电、网络、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旅游基础设施以及游客服务中心、乡村旅游咨询点、公共交通标识、旅游导览系统、旅游公交站点、旅游厕所、医疗卫生保障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宾馆、乡村休闲养生度假设施建设,提升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功能,增强接待能力。

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重点发展民族文化旅游、养生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会展旅游、科普旅游、乡村旅游、户外运动探险旅游等项目,积极发展壮锦、铜鼓、绣球、银饰、刺绣、蜡染等民族工艺品和民族服饰、地方特色食品等特色旅游产品,支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和增收。

第四节 民族文化产业

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发掘、保护和抢救。维护特色民族村镇和古村镇风貌,重点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培养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示馆,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加强古村落保护。建立和完善民族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网络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支持申报入选联合国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特色文化开发与利用。依托民族文化资源,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特色的骨干文化企业,推进区域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形成民族民俗文化品牌。做大做强侗族大歌、苗族岭飞古歌、龙州天琴等民

族歌舞品牌,重点办好壮族“三月三”、苗族芦笙节、瑶族盘王节等节庆活动,打造民族民俗文化亮点。努力打造坡芽歌书、水族水书等民族文学精品。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合作社,扶持扶贫对象参与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生产。

第五节 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发挥区位优势,以中心城市、重点城镇和边境口岸、产业园区为核心,加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完善与物流相配套的运输场站、仓储、配送、信息平台等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物流和农村物流,拓展现代物流体系在农村的网络覆盖。开拓发展国际物流。

商贸服务业。优化城乡商贸服务网点布局,积极引进现代商贸服务企业,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服务业。加强商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批发、零售贸易市场,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支持流通企业延伸连锁经营网点到农村,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引导住宿餐饮业规范发展。

家庭服务业。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等业态。加快各类社区便民网点建设。鼓励各种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培育和发展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家庭服务业,规范市场秩序。

金融服务业。积极培育发展地方金融机构,鼓励股份制银行在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提升中

心城市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农村金融网点乡镇全覆盖。加快金融产品开发,丰富服务种类,积极拓展扶贫开发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

科技、信息服务业。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科技中介设立县以下分支机构,扩大科技服务覆盖面。推进信息服务进入农村,提高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物联网、农信通等信息综合应用和资源共享水平。重点发展检测技术服务、研发服务等。

第六节 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协作发展

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手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

因地制宜承接产业转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承接东部地区和周边大城市的产业转移,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及落后产能转入。重点引进一批就业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的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

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骨干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培育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集聚效益。充分发挥园区对产业的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入园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适当扩区和调整区位,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

发区。鼓励与东部地区、周边大中城市共建产业园区。

第七节 产业化扶贫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技术和资金支持,提高生产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农村中介组织发展,培育农村能人、专业户和经纪人,发挥各种合作和中介组织在带动贫困户和协调企业方面的纽带聚合作用,逐步形成“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促进农村分散生产向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变。

建立健全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贫贴息贷款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在贫困村建立产业基地,优先吸纳安置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为贫困农户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帮助扶贫对象参与特色产业开发。积极推进订单农业,促进企业和贫困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

第六章 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小城镇与村庄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改善人居环境。

第一节 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道路建设。进一步实施乡村道路通达通畅工程。完善乡村路网,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推进村道向村民小组、居民点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农村客运公交化,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强乡村道路管理养护,推进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农田水利建设。加强以末级渠系续建配套工程、计量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开展灌区挖潜配套改造。强化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堰塘清淤,增强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实施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土地整治与农田改造。严格保护耕地,加快废弃矿山和村庄的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实施西部生态建设地区农田整治工程。开展坡改梯及坡面水系工程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土地有机质提升”和“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农村人居环境

小城镇建设。以科学规划为前提,推进小城镇道路、电力、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功能,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

镇适度集中。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加工制造、旅游度假、商贸流通等特色城镇,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村庄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引导居民集中建设住房,免费为村民提供经济、安全、适用的住宅设计图样,并提供建筑技术指导。统筹规划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完善村庄功能。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实现人畜分居,倡导现代文明生活方式。

“六到农家”工程。实施水、电、路、气、房和环境改善“六到农家”工程。着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加强用水管理。实施村庄内道路硬化,改善人行便道和田间耕作便道路况。推广应用沼气、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省柴节煤炉灶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重点解决贫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全面解决杈杈房、茅草房问题。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支持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鼓励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减少环境污染。绿化美化村屯,全面改善农村环境。

第三节 整村推进与扶贫搬迁

贫困村整村推进。以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科学制定规划,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集中投入,合理推进。加大产业开发和生计建设力度,加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

主导产业。建设公益设施较为完善的新型农村社区,推进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步伐。

扶贫搬迁。按照自愿原则,对居住在自然条件特别恶劣、生态环境极端脆弱地区的贫困人口和村落实施扶贫搬迁。加强安置点基本农田、通村公路、水利设施、卫生室等村级公共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扶贫搬迁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的路子,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对口培训、定向定点培训招工等形式,帮助搬迁群众就业和发展生产,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第四节 边境扶贫

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工程。巩固边境一线,实施边境扶贫,力求“留得下,守得住,能致富”。着力改善边境地区交通和边境重点地区信息等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口岸、边民互市贸易点、边境旅游点等建设。加强边境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动植物检验检疫设施建设。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边境旅游,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完善对承担守边任务边民的补助机制。开展“爱民固边模范村”创建活动。

专栏 10 边境扶贫重点工程
边境一线基础设施提级工程。 建设行政村通畅工程和自然村通达工程项目、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基础信息设施通畅工程项目、最低保障农田项目、边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保障民生工程。 建设边境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边民聚居点回迁项目、边境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
社会事业设施重点工程。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乡(镇)及行政村标准卫生院(室)、计生所(室)设施项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沿边开发开放工程。 加强边境一类口岸设施建设,提升边境二类口岸及边民互市贸易点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第七章 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

调整就业结构,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就业服务。着力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深入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

第一节 就业促进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调整就业结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二三产业就业比重。协调推进区域内外就业,扩大异地就业规模,鼓励返乡创业。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城乡就业结构,扩大城市就业容量。

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及东盟国家的劳务合作,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促进劳动力向北部湾经济区、滇中经济区、黔中经济区及周边城市转移就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发展,扩大就业容量。挖掘旅游、商贸、家庭服务等服务业就业岗位,大力拓展第三产业就业渠道。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扩大“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范围,支持农民自主创业。

完善就业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基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信息网络平台,推动信息联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培训信息、职业介绍、就业和创业指导、跟踪服务、维权保障等一体化服务。大力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发展壮大一批劳务经纪人和劳务公司。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

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增强就业稳定性。完善针对农村劳动力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缩小与城镇居民在子女入学、就医、住房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素质提高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突出职业素质培训、实际操作和就业技能训练。支持本地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定向、定岗技能培养与培训,加强与发达地区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倡导企业以“企业合作、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形式对企业吸纳的劳动者开展岗前培训。鼓励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补贴。

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教育与培训。继续实施“阳光工程”等培训工程,推进“雨露计划”改革试点。鼓励农村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并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并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特殊补贴。逐步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农村学生学费。对农村贫困家庭中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和一年以上技能培训的在校学生,在享受国家规定的补助政策基础上,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再给予适当补助。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使每户农户掌握1-2门实用技术。围绕特色产业,开展种植、养殖实用技术和农业产业化技能培训,培养科技种植养殖能手。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

企业深入农村,围绕产业发展开展各类技术推广和技能培训,建立实用技术推广基地。鼓励科技人员现场示范、指导,并与农户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远程信息平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乡土人才培养。通过项目、资金、培训等方式扶持致富带头人、技术能人、农村经纪人,支持优秀乡土人才到职业学校、大中专院校和发达地区接受培训。鼓励和支持乡土人才创业兴业,组建经济合作组织、协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开办“农家课堂”,建立示范基地。加快培养农村技能服务型人才和生产经营型人才,开展“致富能人”、“技术能手”等评选活动,推动建立农民技能资格认证制度。鼓励支持优秀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大学生扎根农村。建立村干部轮训机制和后备村干部管理库,重点加强少数民族乡土人才的培养。推动“东部城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计划”的实施。

专栏 11 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实用人才培养
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培训助学。 引导和鼓励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继续接受高、中等职业或一年以上的技能培训。
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组织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参加以取得初、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为方向的就业技能培训。
贫困家庭劳动力扶贫产业发展技能提升。 开展贫困农民各类实用技能培训,扶持他们参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能力。
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 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培养贫困村产业带头人引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和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参与市场竞争、共同致富增收能力。

第八章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和社会保障等事业,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教育

统筹发展各类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支持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职教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城市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扩大对该区域的招生数量。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重视特殊教育。进一步加强区域内高等院校建设,支持加快发展旅游、民族文化和现代农业等发展急需的专业。

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幼儿园。把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作为首要前提,统筹规划学校布局,优化教学网点。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重点支持县镇学校扩容改造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善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条件,设置寄宿制学校生活老师岗位。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一批普通高

中,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能力。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就业见习基地、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齐图书、教育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办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义务教育师资力量配备,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加强在岗教师培训。鼓励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执教。逐步提高贫困边远地区教师待遇,对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优先评聘教师职务。加快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健全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政策。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国家扶贫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鼓励区域内外大中城市以及市、县寄宿制高中接受贫困边远地区学生就学。支持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面向该区域定向招收农村学生。支持通过“省部共建”等多种形式帮助地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

第二节 医疗卫生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项目评估考核和管理,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农村急救、卫生监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

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和急救机构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公共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市(州)级综合医院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品生产营销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支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建立东部发达地区 and 三省区大城市医院与区域内县及县以上医院之间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加快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按照标准配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一名全科医生,每个行政村有一名合格乡村医生,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常用的医疗设备,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优先评定职称。继续加强对口帮扶工作,支持医护人员到东部发达地区 and 三省区大城市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建设三级

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

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全面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推广实施诚信计生奖励政策。大力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和“关爱女孩行动”。扩大免费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孕前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实施孕前妇女和婴幼儿营养计划,对孕产妇补充叶酸,提倡母乳喂养,农村地区全面实施“降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外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加强婴幼儿计划免疫工作。加强儿童残疾预防,为残疾儿提供早期医疗康复服务,减少残疾发生或减轻残疾程度。

第三节 科技文化体育

加强科技服务。围绕发展需要,加大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的科技攻关,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构建公益性推广服务、社会化创业服务、多元化科技服务“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农村科技服务新格局,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石漠化地区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激励机制。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派农业科技人员、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村担任特岗人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及服务人才培养,探索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服务的新模

式。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实施一批科技扶贫项目。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加快科技扶贫示范村和示范户建设。选派科技特派团、科技副县长(市)长和科技副乡(镇)长、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扶贫工作。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中心城市、县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每个行政村有1个农家书屋。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和服务配送工程建设,加强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高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文化公共服务网络。继续推进边境县“国门文化形象”建设工程。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古籍文献的搜集和保护力度,加强整理和出版工作。完成少数民族地区市(州)、县级的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改造,提高民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译制能力,有效扩大少数民族节目的覆盖。

发展民族特色体育。加强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结合民族风情,开展特色体育休闲运动。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全民体育活动和体育节。

第四节 社会保障

完善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保障标准。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开发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之间的衔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和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稳定参保(合)率,逐步提高筹资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探索居民医保与新农合的衔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提高重点传染病、重性精神疾病、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保障水平。逐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资助城乡低保户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逐步建立完善的城乡医疗救助一体化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推进和加强各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争取所有社区、行政村都设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加强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活动场所等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居

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加快福利院、精神病院、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各类福利设施建设,为福利机构配备专业救治和康复设备以及专用车辆。培养具有资质的孤残儿童护理员。兴建公益性公墓,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进一步做好全国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的维修改造工作。完善军供站、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各项抚恤待遇落实。

第五节 社会管理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加快构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完善社区治理机构,加强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升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设施,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建设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改善公共设施和管理服务用房。积极推进城乡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村)委会的信息化建设,改进信息技术装备条件,提高社区组织和居民信息技术运用能力。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以及信息发布、舆论引

导机制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节 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打破行政界限,建立公共服务一体化协调机制,统筹教育、卫生、就业与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划建设,方便群众跨行政区就近就学、就医和就业,加强区域性救灾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重大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相互支援机制。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以重点生态工程为抓手,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石漠化综合整治,建设长江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区,构筑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分析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资源本底调查评估,完善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减贫示范。加强对珍稀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加快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区。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工程,建设珍稀物种保护与研究中心、珍稀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规划建设中越边境生态廊道和跨境自然保护区。控制物种及遗传资源的流失,加强外来入侵生物防治。

地貌多样性保护区。以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泸西阿庐古洞国家地质公园、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大化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六盘水乌蒙山国家地质公园、兴义国家地质公园和丘北普者黑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设立地貌多样性保护区。建立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机制,保护和利用好丹霞地貌、岩溶地貌、洞穴、天坑、峡谷、湿地等地质景观,在保证其完整性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适度发展旅游业。

水源涵养保护区。禁止毁林开荒、无序采矿、过渡放牧。通过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减少水土流失

面积,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严禁污染工业向水源涵养区转移。

专栏 12 禁止开发区域		
类别	名称	位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马山县、上林县
	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龙胜县
	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乐业县
	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田林县、凌云县
	广西金钟山黑颈长尾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隆林县
	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城县、环江县、融水县
	广西木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环江县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龙州县、宁明县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资源县、龙胜县
	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荔波县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榕江县
	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文山市、西畴县
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屏边县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中国南方喀斯特	荔波县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花山风景名胜区	宁明县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镇宁县、关岭县
	濛阳河风景名胜区	施秉县、黄平县、镇远县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	平坝县
	龙宫风景名胜区	西秀区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	荔波县
	马岭河峡谷-万峰湖风景名胜区	安龙县
	都匀斗篷山-剑江风景名胜区	都匀市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黎平县
	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	紫云县
	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	榕江县
	普者黑风景名胜区	丘北县
阿庐风景名胜区	泸西县	

类别	名称	位置
国家森林公园	广西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	融水县
	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龙胜县
	广西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	资源县
	广西黄猿洞天坑国家森林公园	乐业县
	广西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	融安县
	广西龙滩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天峨县
	贵州玉舍国家森林公园	水城县
	贵州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秀区
	贵州尧人山国家森林公园	三都县
	贵州雷公山国家森林公园	雷山县
	贵州黎平国家森林公园	黎平县
	贵州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瓮安县
	贵州紫林山国家森林公园	独山县
	贵州濠阳湖国家森林公园	黄平县
	贵州仙鹤坪国家森林公园	安龙县
	贵州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	龙里县
	贵州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	都匀市
	云南鲁布革国家森林公园	罗平县
	云南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	屏边县
世界地质公园	广西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	乐业县、凤山县
国家地质公园	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	资源县
	广西大化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	大化县
	广西凤山三门海国家地质公园	凤山县
	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	关岭县
	贵州六盘水乌蒙山国家地质公园	六盘水市
	贵州平塘国家地质公园	平塘县
	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	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剑河县、台江县
	兴义国家地质公园	兴义市
	云南泸西阿庐古洞国家地质公园	泸西县

第二节 生态建设

生态保护与建设。全面加强林地保护、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引导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确保森林资源稳定增长。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珠江流域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植树造林和天然林管护,严格控制森林采伐,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对生态位置重要的陡坡耕地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大草山草坡治理力度,加快岩溶地区旱地治理。加大交通沿线、旅游景区、城镇周边和河流两岸的绿化带建设力度。

矿山和库区生态治理修复。加快已开矿山、矿区尾矿治理和生态恢复,修建拦砂坝或尾矿坝,继续实施尾矿库、矿渣库除险加固工程。保护和修复库区水生生态系统及库岸陆生生态系统。

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大力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发展生态经济。建立健全保护自然生态安全的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建设。

专栏 13 林业重点工程	
珠江流域防护林建设工程	人工造林 763 万亩,其中广西 108 万亩,贵州 270 万亩,云南 385 万亩。 封山育林 1066 万亩,其中广西 662 万亩,贵州 160 万亩,云南 244 万亩。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天然林管护 1210 万亩,其中贵州 446 万亩,云南 764 万亩。 公益林建设 2408 万亩,其中贵州 2156 万亩,云南 252 万亩。

中小河流流域综合治理。依托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科学有序开展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治理,加快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统筹考虑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与防洪工程的结合。

专栏 14 中小河流流域综合治理
盘阳河、灵岐河、驮娘江、贝江、北仑河、雁江、环江、刁江、百龙河、龙须河、乐平河、马场河、羊昌河、麻线河、三岔河、马岭河、仓更河、打帮河、水城河、磨盘河、毛口河、巴拉河、六洞河、八舟河、洛香河、白水河、巴朗河、月亮河、蒙江、六硐河、掌布河、樟江、坝王河、逢亭河、干江河、九龙河、普厅河、八布河、猛洞河、南溪河、绿水河、新现河、金马河、资江、浔江、盘龙河、畴阳河、南滚河、南汀河、西洋江、清水江、八宝河、达央河、达良河、贵马河、董河、泸西中大河、桃源园河、泸西小江、秉烈河、木克河等小流域治理。

第三节 石漠化综合治理

按照积极治理、科学利用、治用结合的要求,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恢复和重建岩溶地区生态系统,控制水土流失,有效遏制石漠化扩展趋势。

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体,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度。因地制宜发展兼具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林果产业。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采取坡改梯、砌墙保土及建设引水渠、排涝渠、栏山沟、蓄水池等措

施,推进坡耕地治理。

落实石漠化治理目标责任,建立石漠化治理项目后评估制度、石漠化土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专栏 15 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名单	
广西	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安县、融水县、龙胜县、田阳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右江区、田东县、平果县、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忻城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贵州	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六枝特区、水城县、钟山区、兴义市、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岑巩县、麻江县、丹寨县、凯里市、荔波县、贵定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县、瓮安县、都匀市
云南	师宗县、罗平县、屏边县、泸西县、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第四节 环境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保护。完善中心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推进县城和重点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以及收集系统建设。健全重大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污染减排工作力度,加大重点污染行业治理整顿力度,关闭限期排污不达标企业。加快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积极推进企业间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试点。做好重点领域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毒有害气体消减及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重

金属污染治理,规范危险废弃物管理。加强矿山生态恢复和尾矿治理。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和发布制度。

加强水环境保护与监测。科学调整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河段的保护。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水功能区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水环保监测联动机制和跨省(区)河流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重点实施融江、盘龙河等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用量,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治理农膜污染,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规范养殖业生产方式,开展畜禽粪便综合处理,提高沼渣、沼液利用率,严格禁止沼液、动物养殖场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江河河道。

第五节 防灾减灾与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综合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城镇和重点基础设施抵御重特大灾害的能力。完善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增强灾害预警评估和

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增强应急救灾能力。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教育,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群防群测能力。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等多种手段,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依靠科技进步,重点支持农、林、水等行业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趋利避害的功能,合理开发和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第十章 改革创新

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深入构建有利于加快发展和扶贫攻坚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体制改革

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政企、政资、政事分开和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政府服务能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改革试点,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发展。着力推进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服务“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和优质金融产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探索发电企业

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方式方法。加大国有资产盘活整合力度,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健全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完善预算制度,强化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保障。

土地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严格基本农田保护。加强土地整治工作,创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模式。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在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基础上,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支持采取承包、租赁、转包、参股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利。开展宅基地和林地的抵押融资试点,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严格实行自愿、公开原则,建立健全交易机制,探索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建设用地和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途径。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把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逐步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第二节 扶贫机制创新

扶贫攻坚瞄准机制。完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推进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突出重点、差别对待,创新扶贫到户机制。明晰产业扶贫项目产权,探索股份化经营管理机制,探索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要优先惠及扶贫对象,扶贫投入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群体倾斜。

扶贫项目建管用机制。统筹扶贫项目建设和后续管理,建立健全建管用结合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建管用要充分发挥村集体和受益群体的主体作用,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有效指导,加大投入力度。

扶贫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各级财政、信贷和社会帮扶资金对扶贫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户的投入积极性。创新融资模式,探索运用多种形式的公私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扶贫开发。结合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和财政政策将资源优势转变为扶贫投入来源的方式方法。

扶贫攻坚与生态建设共赢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开展碳汇交易等试点,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促进生态效益转变成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大力加强水利和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探索生态农林产业、生态畜牧业和生态旅游业创新发展机制,促进农户增收致富。开展黔东南、桂北等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

第三节 开放合作机制创新

区域协作发展机制。以规划为平台,建立省际、县际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实施,合理布局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加强项目衔接和基础设施对接,形成发展合力。积极融入北部湾经济区、黔中经济区和滇中经济区的发展,加强与周边南宁、贵阳、昆明等省会(区府)城市经济联系;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与

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的对接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推进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农业产业化,建设东西合作示范基地,形成优势互补的协作发展格局。

对外开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沿边经济优势,加强边民互市贸易点和边境口岸建设。依托出海出边通道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打造跨境物流集散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按现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推进与东盟国家在能源与矿产资源、特色农业、商贸服务、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第十一章 政策支持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田东县、平果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都匀市,凯里市,兴义市,云南省文山市外,区域内 8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区)享受国家连片特困地区特定的扶贫开发政策。按照“雪中送炭、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整合各类资源,集中力量解决最困难地区、最困难群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

财政政策。加大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增加转移支付额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转移支付向区域内倾斜,加大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兴边富民行动”的支持。省级财政要提高对该区域的转移支付比重,延长省级财政性资金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加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扶贫资金也要向该区域倾斜。大幅增加中央财政专项水利资金投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增机制。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农村社会保障

制度的支持力度。适当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开发力度。加大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结余资金支持水库移民扶贫开发力度。

税收政策。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推进资源税改革,按照统一部署,将适宜从价计征的产品改为从价计征,适当提高部分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的税率标准。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制定合理的资源税分成标准,提高区域内县级的分成比例。企业扶贫等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金融政策。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引导银行业

金融机构加大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力度,鼓励开展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努力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多方面拓宽发展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引导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优化金融网点布局,支持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尽快实现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的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70%以上留在当地使用。督促涉农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的作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支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设立基层服务网点,创新险种和服务机制。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和小额扶贫保险。增加农业保险保费补助范围,鼓励地方建立健全小额保险保费补贴扶贫机制,提高小额保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边境口岸设立对外贸易结算服务窗口,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

第二节 投资、产业政策

投资政策。中央投资向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向该区域倾斜,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加大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

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州级配套资金。鼓励社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

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产业发展政策,鼓励资源就地转化,重点支持特色农业、装备制造业、医药与保健品产业、民族文化产业和具备资源优势、有市场需求的矿产资源深加工工业的发展,在项目审批核准、投资、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和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型项目、重点工程和新兴产业。制定承接产业转移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该区域转移。合理确定节能减排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加大中央财政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土地政策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控制下,统筹安排耕地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保障区域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和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建房用地。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向该区域倾斜。支持探索通过补充相同耕地面积落实占补平衡的前提下,研究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的新途径。支持探索水库等重大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的淹没区及生态修复整体绿化的用地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规范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节 生态与资源补偿政策

中央财政加大生态补偿相关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实施退耕还林、水土保持、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治理、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投资力度。对贫困村具有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的生态林进行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引导企业进行生态补偿。统筹考虑送受电地区资源条件和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外送电价水平。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开展直购电试点工作。研究建立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及长效补偿机制。依法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增强政府价格宏观调控能力。开展水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试点。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预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用于后期环境整治。

第五节 帮扶政策

加大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军队系统等单位对该区域定点扶贫的支持力度。实行集团式帮扶,制定帮扶规划,明确帮扶任务。三省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区域内的定点扶贫要帮扶到乡、工作到村。各定点扶贫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帮扶规划,确定帮扶目标,落实帮扶责任、资金和措施,鼓励资源开发企业加大对当地

帮扶力度。

上海、广东和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要进一步加大对口帮扶云南、广西、贵州三省区工作力度,重点在产业发展、干部交流、人员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方面积极支持扶贫攻坚。三省区要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黔中经济区、滇中经济区对该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采取联办产业园区、合作开发资源、实施产业转移、吸收劳动力就业等多种方式,与该区域进行深度合作,积极帮扶区域内县市发展。

积极开展扶贫志愿者行动,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支持三省区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产业开发、技术研发、文化发展等方面与该区域进行深度合作。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支持该区域发展,深化开展“村企共建扶贫工程”,加大光彩事业扶持力度。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节 人才政策

加大东部地区、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与区域内干部双向挂职、任职交流工作力度。中央和省级定点扶贫有关单位与该区域进行人才双向交流,定期选派干部挂职锻炼,开展相关培训。继续通过“西部之光”、“博士服务团”等项目支持人才和引智工作。支持建立县(市、区)人才交流互动机制,通过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交流任职促进协同发展。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为着力点,推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

划”的实施,有计划地为该区域输送和培养科教文卫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支持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引进、培养、使用人才的激励机制。依托《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各项重大人才工程,支持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建设,加大干部培训力度。

第七节 扶持重点群体

开展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加大对孤儿、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扶贫力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关心农村留守儿童。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继续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加强农村妇女实用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采取贷款贴息、科技扶持、信息服务、项目指导等方式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

将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对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支持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逐步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加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优先扶持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支持引导残疾人就业创业。将农村重度残疾人个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纳入农村医疗救助资助范围;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经常服药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或门诊特殊病种费用支付范围。加大对麻风病群体的扶持力度。将水库移民全部纳入扶持重点群体,对生态恶劣水库移民整体纳入社会救助体系。适当提高因战伤残人员补助标准。

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使用贷款实施利率优惠政策,优先培训民族手工业和民族文化产业从业人员,落实补贴政策,积极帮助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加大对毛南族、仡佬族等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

第八节 重大政策和项目贫困影响评估

启动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贫困影响评估。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前,要将其对贫困群体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门评估。实施过程中,要对贫困影响进行跟踪监测。鼓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积极参与贫困影响评估。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

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规划管理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组织协调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三省区人民政府对本省区规划编制与实施负总责。区域内各市(州)、县(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确保完成规划任务。

落实行业部门分工。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规划实施联系单位水利部、国家林业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实施,密切与三省区和中央相关部委的联系沟通。国务院其他各部门,特别是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合力推进规划实施。三省区各级行业部门要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落实政策,抓好项目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协调推进。

建立跨省协调机制。建立三省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协调推进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区域内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交流。

加强基层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把规划实施与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积极推进村务公开。鼓励机关优秀年轻

干部、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提高贫困乡(镇)、村组织实施扶贫开发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财政投入与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机制。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规划目标责任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绩效考核。省级组织、扶贫开发和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将规划实施工作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节 规划管理

三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区域内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编制省、县级实施规划。实施规划自下而上以五年为期编制,与同级“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相衔接,还要与行业总体规划相衔接。纳入本规划的重大项目按有关程序另行报批。县级实施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级实施规划由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备案。各省区实施规划在中期调整时一并纳入本规划。

第三节 监测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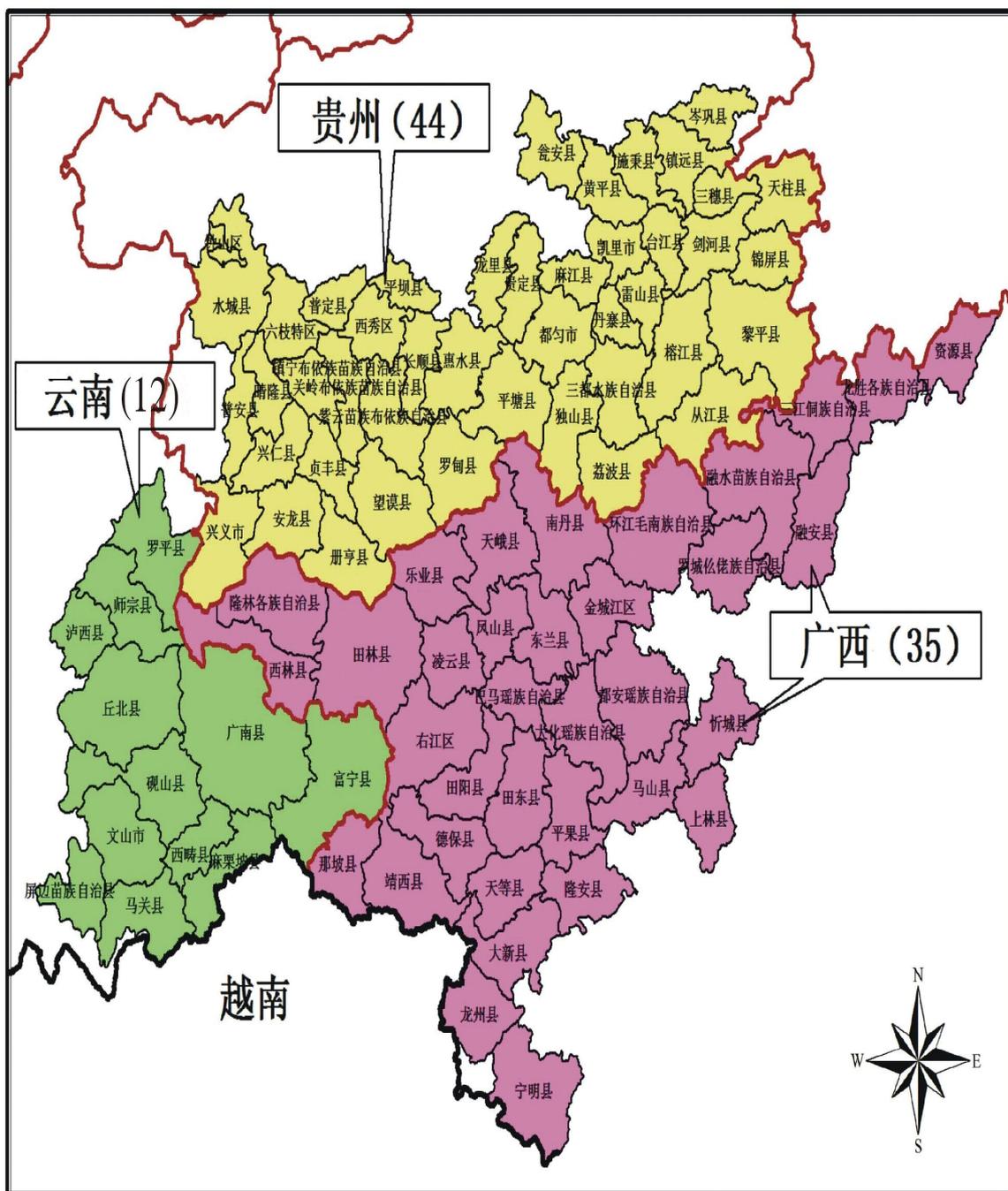
建立连片特困地区规划执行监测信息系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监测结果用作规划中期调整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在规划实施期满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工作。

附表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规划区域范围

省(区)	市(州)	县(市、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
	柳州市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
	百色市	田阳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右江区、田东县、平果县
	河池市	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
	来宾市	忻城县
	崇左市	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水城县、钟山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兴义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凯里市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荔波县、贵定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水族自治县、瓮安县,都匀市	
云南省	曲靖市	师宗县、罗平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屏边苗族自治县、泸西县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文山市

附图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行政区划图



主题词：经济管理 扶贫 规划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 通知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

2012年7月19日印发
